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021-34183200) 发文日:

2024年10月2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102294.3

发文序号: 20241025001399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单集群多租户管理系统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272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12月25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 4年度年费

1200.0 元

无费减

附已缴费用情况: 年费 0.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200602

2023.03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 查 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D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021-34183200) 发文日:

2024年10月25日





申请号: 202210102294.3

发文序号: 2024102500140130

申请人: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单集群多租户管理系统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X	下列申请	文件
かれてゖえゖ。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68 段、说明书附图; 202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5 项。

要求第1	-5 项。				
3.授予专	利权的上述	发明专利申请的名	台称:		
⊠未	变更。				
□由	I	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	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专利号为	的"放弃专利权声明",经
审查:					
进	入放弃专利	权的程序。			
□未	进入放弃专	利权的程序。理由	日是:申请人声日	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	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	'查员依职权	对申请文件修改女	下:		

6.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

审查员: 李婧

联系电话: 028-6296785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业务量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22101022943	申请日: 2022年01月27日	补充检索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5	说明书段数: 68+4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6F 11/36,G06F 9/455

检索记录信息: 无: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2101022943

无: 重复授权检索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3]或[45]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文献号	给出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或公开日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 查 员: 李婧 2024年10月22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